

行政院 113 年 2 月 21 日院臺環字第 1131003654 號函核定

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
(核定本)

環境部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

目錄

壹、 前言	1
貳、 政策架構及施政目標.....	1
參、 推動策略.....	3
一、 國家治理	3
二、 降低風險	3
三、 管理量能	4
四、 知識建立	4
五、 跨境管理	4
附圖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架構	7
附件 行政院 113 年 2 月 21 日院臺環字第 1131003654 號函....	8

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

壹、前言

化學物質的製造與研發成就各國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，惟不當的化學物質使用與管理將對造成對人類的危害及環境污染，其影響不可忽視。我國與化學物質管理相關部會有 13 個，每個部會均有各自掌管的法規與政策；國內已知既有化學物質共有 10 萬餘種，惟化學物質之管理係跨部會工作、其資訊匯流整合、檢驗分析技術提升與民眾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知，均須有一專責機關來統籌。行政院為展現化學物質管理制度之決心，參考聯合國「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」(UN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, SAICM)、「永續發展目標」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、「歐洲綠色新政」(European Green Deal)之「化學品永續發展策略-邁向無毒環境」(Chemicals Strategy for Sustainability - Towards a Toxic-Free Environment)，以及聯合國「第五屆國際化學品管理會議」(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s Management, ICCM)通過之「全球化學品框架(Global Framework on Chemicals)及其他等國際間重要管理精神，特集結各部會之力量及資源，訂定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」(以下簡稱本綱領)。

貳、政策架構及施政目標

本綱領係參照國際間化學物質管理精神，以及整合我國各部會職掌中化學物質掌管法規與政策，並配合國情及本土之環境條件調和，以短期務實、長期趨嚴的理念，維

護民眾健康及生活環境；對外，能夠和國際接軌，對內，也能夠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，提升民眾健康的保護。

基於以上目的，本政策綱領以「有效管理化學物質，建構健康永續環境」為願景，並就國家治理、降低風險、管理量能、知識建立、跨境管理，以及風險溝通等重要領域，建立化學物質管理 5 項關鍵能力為施政目標，以及相關之 23 項推動策略，並強化各項推動策略之風險溝通工作，期以建立科學為基礎，加強政府和利害相關人間的合作關係，提升婦女、兒童、青少年、跨世代等敏感、弱勢族群對化學物質之危害認知，並適時進行風險溝通成效之評估與回饋，以持續滾動精進作為及成效，期能透過政府政策引導及資源挹注，有效強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，保護人體健康與環境不受化學物質使用所產生的風險威脅；並與國際接軌，增進我國化學物質與商品在國際貿易安全面向的競爭力。

本綱領勾勒出全方位的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架構（如附圖所示），以作為實現化學物質管理發展願景之施政藍圖。本綱領之施政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 國家治理—制定國家目標、健全法規制度：將配合國際趨勢建立本土化之目標。
- 二、 降低風險—落實正確使用、打造無毒環境：預防化學物質不當使用造成之災害與健康風險，以提升勞工作業安全、食品安全與公共安全，並預防廢棄物產生，提升化學物質危害之救治。
- 三、 管理量能—推動部會合作、強化資訊整合：將建立部會協調合作機制，以提升化學物質管理之技術與設備

能力。

四、知識建立—提高全民意識、共同監測管制：將強化國民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知，以發揮公民監督機制。

五、跨境管理—推動國際合作、監管跨境運輸：將積極配合國際公約與協定，有效管控化學物質之輸出(入)。

參、推動策略

依據本綱領5大施政目標之各推動策略分別如下：

一、國家治理

- (一) 建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制度，包括管制、賠償與保護制度等。
- (二) 完備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。
- (三) 制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。
- (四) 成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，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。
- (五) 健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財源，以加速行動和促進利害相關人的合作關係。

二、降低風險

- (一) 訂定化學物質對於勞工作業安全，及食品與民生用品健康風險、公共安全之管控措施。
- (二) 推動綠色化學，透過安全替代、創新與永續的方法，以及前瞻性思維將風險最小化。
- (三) 配合循環經濟，提高化學物質使用效率，預防廢棄物產生。

- (四) 建立化學物質風險及危害評估機制與工具，防範與緩解化學物質對健康與環境之危害。
- (五) 訂定受化學物質危害及污染事故之通報應變機制與復原補救措施。

三、管理量能

- (一) 強化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平臺，提供各界決策與行動之參據。
- (二) 落實化學物質流向與追蹤查核管制。
- (三) 建置國家級檢驗單位與檢驗標準，強化檢驗與勾稽能力。
- (四) 建立政府機關間、產學研及公眾對化學物質管理政策之諮詢機制。

四、知識建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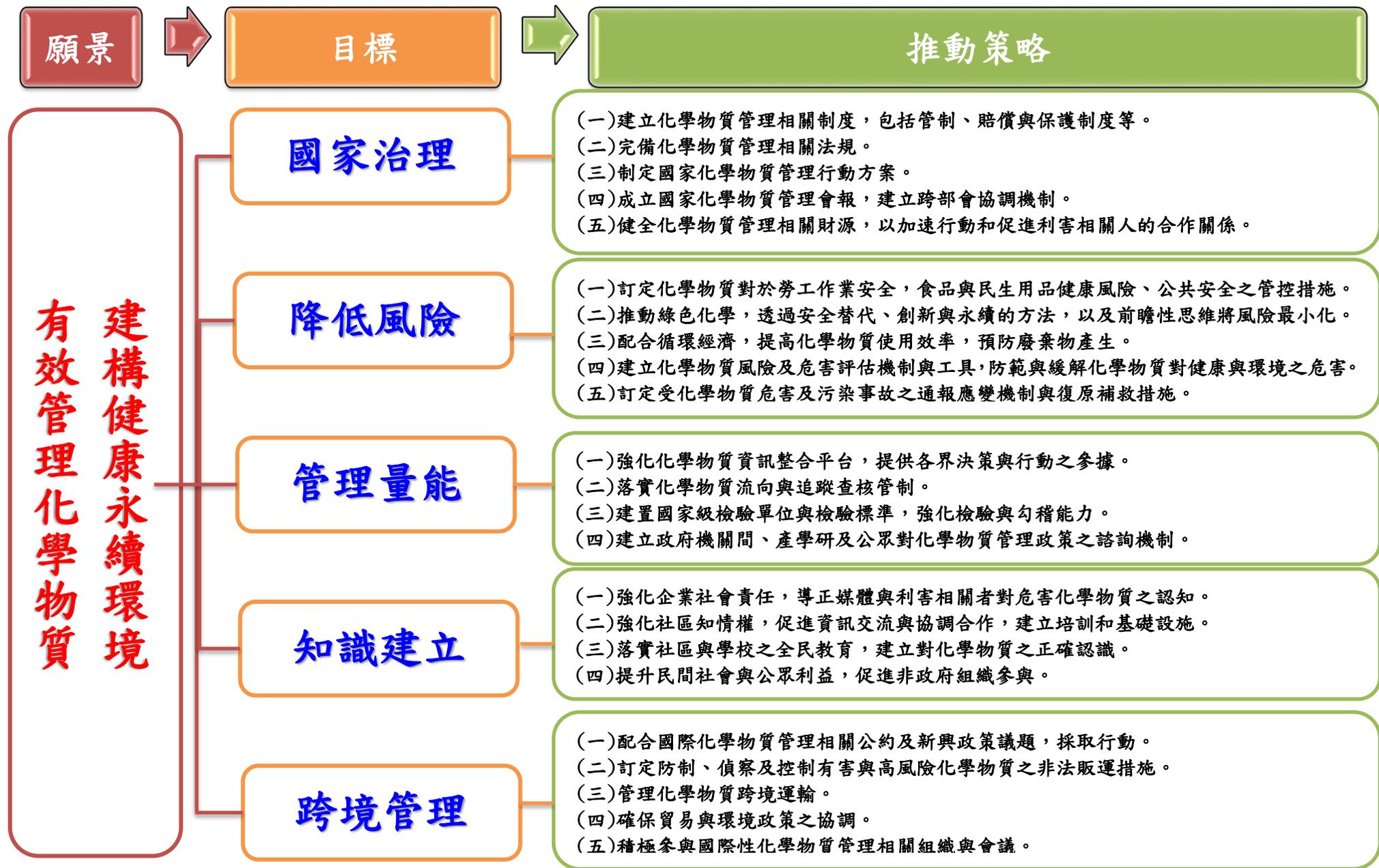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，導正媒體與利害相關者對危害化學物質之認知。
- (二) 強化社區知情權，促進資訊交流與協調合作，建立培訓和基礎設施。
- (三) 落實社區與學校之全民教育，建立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識。
- (四) 提升民間社會與公眾利益，促進非政府組織參與。

五、跨境管理

- (一) 配合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公約及新興政策議題，採

取行動。

- (二) 訂定防制、偵察及控制有害與高風險化學物質之非法販運措施。
- (三) 管理化學物質跨境運輸。
- (四) 確保貿易與環境政策之協調。
- (五) 積極參與國際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組織與會議。



附圖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架構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謝育樺
電話：(02)33566783
電子信箱：yhhsie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環境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環字第1131003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3年1月10日環部化字第1138100209號函。
- 二、請貴部務必統籌我國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，持續與有關部會溝通，避免重疊管制以及補強管理斷點，精進化學物質管理措施及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。未來請適時滾動檢討旨揭政策綱領，並配合修正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」，共同落實旨揭政策綱領所訂定5項施政目標及23項推動策略。

正本：環境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

113/02/21
14:14:07
電子印章

113/02/21



1138001678